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(一般)

學生修業規定 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3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2 學分/ 34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94 學分/ 155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	12 學分/ 12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2/34 (學分/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	0/1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	創意教育
	伊諾維新						2/2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2/2						資訊教育，使 用電腦設備
	美學	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體育		2/2	2/2							體能教育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2/2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94/155 (學分/時數)											
生物學			2/2								
心理學			2/2								
解剖學及實驗			3/4								
生物化學及實驗				2/3							
生理學				3/3							
生理學實驗				1/2							
營養學				2/2							
病理學					2/2						
藥理學及實驗					3/4						
微生物與免疫學及實驗						3/4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(一般)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護理學導論	2/2								
個案報告書寫與習作				1/2					
基本護理學(一)		*1/1							擋基本護理學實習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綜合臨床護理實習。
基本護理學實驗(一)		*1/2							
基本護理學(二)			*2/2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驗(二)			*1/2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習				*2/6					
內外科護理學(一)				*3/3					擋修如附註 2
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一)				*1/2					擋修如附註 2
內外科護理學(二)					*3/3				擋修如附註 2
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二)					*1/2				擋修如附註 2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	*3/9				擋綜合臨床護理實習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	*3/9				擋綜合臨床護理實習
婦產科護理學(含實驗)					*3/4				*婦產科護理學(含實驗)不及格擋修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*兒科護理學(含實驗)不及格擋修兒科護理學實習 *社區衛生護理學不及格擋修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*精神衛生護理學不及格擋修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3/9		
兒科護理學(含實驗)						*3/4			
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3/9		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			*3/3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3/9		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			*3/3			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3/9		
綜合臨床護理實習								4/12	
人類發展學			2/2						
身體評估(含實驗)				3/4					
老人護理學						2/2			
生物統計學概論					2/2				
醫療與生命倫理					2/2				護理學院核心課程
護理行政								2/2	
護理研究概論						2/2			
護理專業研討								2/2	
專題製作(一)						1/1			
專題製作(二)							1/1		
小計	21/23	20/23	16/19	15/23	17/31	16/17	13/37	8/16	

(三) 選修 12 學分

1. 本系專業選修可修 12 學分。

2. 本系可開放外系選修 12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*)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慣性課程。

2. 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二)其中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，若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不及格續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；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二)全部不及格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。

3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
4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106052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0601 護理學院籌備委員會通過

10606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11.0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11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11.2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.11.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109 年 10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護理系(所)教學組
組長 顧家恬

護理系(所)
副主任 江令君

系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(所)
主任 雷若莉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
代理院長 陳淑齡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09. 11. 17
教務處課務組

